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的道路热熔标线施划和清除旧标线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热熔标线施划和清除旧标线工程，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东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78.8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9.6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金霍洛旗东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伊金霍洛旗东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4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伊金霍洛旗东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7MA0N1RWY9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行业	农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C-G-260033 第1包 2026-05-14 19:44:31

伊金霍洛旗东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4 19:44:31

